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1〕2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4.3 米级焦炉 环保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4.3 米级焦炉环保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华菱涟钢函字〔2021〕32号）和《承诺书》（华菱涟钢函字〔2021〕33号）、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4.3 米级焦炉环保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1〕21号）、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4.3 米级焦炉环保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娄环评函〔2021〕1号）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拟投资 94401.14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4.3 米级焦炉环保升级改造工程。拟将厂区现有 3 号 4.3 米焦炉（焦炭年产能 34 万吨）和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万 t/a 热回收焦炉（已停产，焦炭年产能 30 万吨）进行整合、升级改造，建设一座 60 孔 7.1 米复热式顶装焦炉，实现焦炭产能等量置换；同时配套建设备煤系统、炼焦系统、焦处理系统、干熄焦系统、煤气净化系统等生产设施及其辅助设施。工程实施后，大气污染物可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超低排放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的实施可减少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对娄底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具有重要的意义。2021 年娄底市发改委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装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函》（娄发改函[2021]4 号）明确了涟钢焦化的产能为 276 万吨/年；改建后，全厂焦炭产能维持 276 万吨/年不变。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在娄底市发改委进行备案。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间，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焦炉烟气和除尘处理后的干熄焦放散气集中采用干法脱硫+ SCR 脱硝处理后经过 150 米排气筒排放。机侧炉头烟气、推焦烟气、干熄焦废气分别经除尘地面站处理后经过 27 米排气筒排放。其余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装煤烟气采用单孔炭化室压力调节+密封装煤车处理技术，实现无烟装煤。依托的煤场全封闭，并设洒水抑尘装置；精煤和焦炭转运廊道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设施。煤气净化、库区等各类贮槽废气、脱硫再生废气、排渣口废气经收集接至压力平衡装置后返回负压煤气管道或引入焦炉作为助燃气体；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须加盖，恶臭废气和有机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同时，开展设备和管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上述外排废气中，焦炉烟气、推焦烟气、干熄焦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超低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酚氰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的 NH_3 、 H_2S 、非甲烷总烃等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表 6、表 7 中浓度限值要求。焦炉烟气、推焦烟气、干熄焦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二）做好工程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落实各类工艺废水分质收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废水经酚氰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须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后回用于高炉冲渣，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收集、暂存和管理，确保妥善处置和利用。厂内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存档备查。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加强噪声控制管理。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

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报告书》提出方案，设置土壤监测点，进行定期检测，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报送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对油库所在区域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严格落实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报告书》确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范围内现存有 77 户居民，地方政府应切实履行承诺（娄政函〔2021〕34 号），在 2021 年年底前完成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搬迁安置工作。同时，在后续规划和审批用地时严格控制，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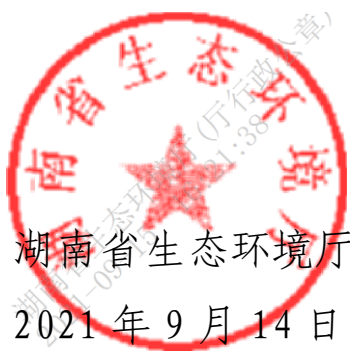
三、建设单位须切实履行承诺，拟建焦炉建成开始装煤时，现有 4.3 米焦炉即停止装煤；煤场全封闭改造、280m²烧结机和 360m²烧结机烟气超低排放改造等“以新带老”工程须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项目建成投产前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和申领工作。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和区域替代削减方案。

拟建焦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颗粒物 63.728t/a、二氧化硫 57.33t/a、氮氧化物 96.36t/a、VOCs83.198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和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星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
